

2005年5月30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建校計劃**

[立法會 CB(2)1656/04-05(01) 至 (02) 及 CB(2)1753/04-05(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檢討建校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656/04-05(01)號文件]的要點。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建校計劃及學校改善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656/04-05(02)號文件]及元朗信義書院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753/04-05(01)號文件]。

檢討建校計劃及減少過剩學位

3.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C，在2009至2010學年，公營小學學位及公營中學學位供應的推算數字(按建議修訂建校計劃之後)將較當時的學位需求分別高出11%(1 292班)及6%(705班)。由於適齡學童人口不斷減少，過剩學位數目可能會在2009至2010學年之後繼續增加。張議員認為，未來5年的過剩學位數目不斷增加，主要原因在於當局對中小學生人口所作的推算有欠準確。他提出警告，倘若因公營學位供過於求而導致浪費公共資源，政府當局與立法會或須承擔責任。

4.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此環境下，解決問題的“上策”就是在學位過剩的地區逐步推行小班教學，最好由2005至06學年的小一級開始推行。陳偉業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透過推行小班教學提升教育質素。

5.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小班教學，並於2004至05學年主動開展了一項為期3年的縱向研究。這項研究有37所學校參加，目的是評估在本港實施小班教學須採用的教學策略及須具備的配套條件，以發揮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研究的終期報告預計會於2008年年底完成。研究結果將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供政府當局探討小班教學的前路。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

當局不應為減少過剩學位而推行小班教學。他補充，在2009至2010學年之後，小學學生人口可能會開始增加。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假如不能採用在現階段推行小班教學的“上策”，另一個適合採用的“中策”，就是實施在建校計劃下為推行全日制小學而規劃的建校項目，或根據有關地區的適齡學童人口推算數字實施建校項目。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有關修訂建校計劃的建議是解決未來5年學位過剩問題的“下策”。他指出，有關修訂建議肯定會備受那些曾獲當局暫時分配新校舍的辦學團體反對。張議員表示，他曾就上述策略徵詢學校界別的意見。因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而須暫停實施的3個建校項目的辦學團體曾表示，它們接納政府當局優先為有關團體分配替補建校用地。

7. 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因檢討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而須暫停實施的3個建校項目的辦學團體要求當局優先分配的替補建校用地並不局限於學校所在地區，而是全港各區。他指出，大部分家長都希望讓子女入讀受歡迎的學校，每個地區內難免有些較不受歡迎的學校會有過剩學位。教育統籌局局長認為，解決學位過剩問題的長遠解決方法，就是制訂策略，以減少每區不同學校之間的教育質素的差距。

8. 劉慧卿議員認為，雖然政府帳目委員會曾經建議當局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過剩的學位，但這並不表示當局不應重建或重置校舍不合標準的現有學校。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讓所有學生均能在以千禧校舍設計的學校內就讀。她詢問現有多少學校的校舍不合標準。

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同意當局應重建或重置不合標準的校舍。然而，他指出現時約有130所學校在30多年前興建，或其所在地點不能採用千禧校舍設計。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會因應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繼續尋找及物色適合重置這些學校的地點。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及教育界的其他發展，研究每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再就建校計劃提出最終的修訂建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0. 劉秀成議員贊成當局重置校舍設施不合標準的現有學校，並建議政府當局利用空置用地興建規模較小而班數亦較少的學校，既讓學生享受較寬敞的校舍，亦可為學生提供更多教育設施。張超雄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面對學生人口不斷減少，很多學校都希望將開辦的班數由30班減少至24班。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為讓委員瞭解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實況，政府當局應列明建校計劃下將會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22個項目的所在地點。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18個區議會對修訂建校計劃建議的意見，以免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出現錯配。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在建校計劃下繼續實施的19個建校項目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而建議在建校計劃下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建校項目則有22個。全港18區在推行建校計劃修訂建議前後的學位供求情況詳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C。

1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一如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解釋，基於種種難以估計及實際上的限制，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工作相當困難。她指出，興建新校舍需時4至5年，而在這段期間，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可能會有所改變。此外，附件C所載的數字為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推算數字，並未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家長為子女選讀學校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地區受歡迎私立學校的學位供應數目。

14. 陳偉業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當局曾告知若干半日制小學，將會為這些學校興建新校舍，讓有關學校的上下午班分家，轉行全日制，因此，這些學校應已與其教師及家長一同制訂其發展計劃及搬遷安排。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這些建校項目並不公平，並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曾向有關辦學團體所作的承諾。張超雄議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履行其政策承擔，即在2007至08學年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並應履行向辦學團體所作的承諾，在建校計劃下分配校舍予有關辦學團體。

15.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有效運用，政府當局一向邀請那些在校舍分配工作中獲分配校舍的團體參與設計新建校項目的設施。政府當局已經清楚闡明，建校計劃下的建校項目能否實施，視乎事務委員會是否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准撥款。

1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受建校計劃修訂建議影響的辦學團體討論，並因應有關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優先考慮它們的要求。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日後應舉行會議，以便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學校有機會發表意見。他們並建議政府當局先廣泛徵詢受影響辦學團體／學校的意見，再就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作最終決定。

17. 主席詢問，教育統籌局會否與當局建議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22個建校項目所涉及的受影響辦學團體磋商。

1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視乎事務委員會對修訂建校計劃的擬議原則及根據有關原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的辦學團體磋商雙方皆可接受的安排。

19.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將會對受影響學校及在2007至08學年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造成甚麼影響。自由黨並認為，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有必要聽取受建校計劃修訂建議影響的22所學校的意見。

2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露該22所受影響學校的名稱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標籤效應，以致影響到這些學校下一學年的收生情況。他指出，當局建議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部分建校項目原分配予收生不足的半日制學校，這些學校已根據在原址轉行全日制的模式招收新生。他重申，政府當局會與受影響的辦學團體磋商，並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 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

21.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協作，根據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就建校計劃修訂建議共同商定雙方皆同意的安排。他補充，很多校長和教師不大願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因為他們擔心此舉可能對其日後申請分配新校舍有影響。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基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3項假設及第7段所載的6項原則提出修訂建校計劃的建議。她指出，假如有關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有所轉變，修訂建議的分類方法亦會有所不同，並影響到每個類別之下的受影響學校的數目。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先集中討論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政府當局會根據各方所同意的假設與原則與受影響的學校進行討論，假如受影響學校持不同意見，當局會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並解釋，建校計劃並非純粹根據附件C所載的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推算數字而制訂。當局有需要在教育體系中提供多元化發展，而家長亦可能希望讓子女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私立獨立學校，以及提供非主流課程的國際學校。

24. 何俊仁議員認為，附件C所載的公營學校學位的過剩或不足的推算數字，未能支持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所載的建校計劃修訂建議。他指出，根據推算數字，沙田和屯門區的學位供應過剩，而元朗區的學位則出現不足，但根據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當局擬於沙田和屯門區分別興建一所私立獨立學校及兩所小學，並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在元朗區進行的4個建校項目。

25. 何俊仁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每區學位供求的最新數字，以支持當局提出的建校計劃修訂建議，並應羅列當局所提出的理據，令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學校對有關修訂建議心悅誠服。何俊仁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受影響學校的處境及教師與家長的意見，闡釋當局提出建校計劃修訂建議所秉持的政策及原則。

2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在編製附件C時，參照了政府統計處於2004年6月公布以2003年為基期的最新人口推算結果，並於2004年10月按地區作進一步整理。她指出，政府當局考慮了人口推算數字、可用資源的情況及其他政策因素，審慎地就提供新學校基礎設施進行規劃。不過，種種不肯定因素及實際上的限制會在不同時間對每區的公營學校學位供求情況造成影響。她補充，元朗區部分公營學校現時有過剩學位，而元朗區議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暫停在該區增建學校作跨區分配之用。

2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補充，建校計劃下的建校項目由規劃到完成一般需時4至5年。她解釋，根據現有建校計劃推算，到了2009至2010學年，元朗區的過剩班數將會有66班，但根據建校計劃修訂建議推算，元朗區屆時的不足班數則會有40班。由於元朗區部分半日制小學出現收生不足問題，而部分這些學校或可在原址轉行全日制，政府當局遂建議暫停實施這些學校轉行全日制所需的建校項目。在該等情況下，政府當局將會檢視2005至06學年的學位供求情況，以決定應繼續實施、暫停實施還是擱置實施有關建校項目。

28. 曾鈺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的規劃限制及第7段所載有關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原則，修訂附件C所載的18區學位供應過剩或不足的推算數字。鑒於2009至2010學年屯門的小學過剩學位的推算數字遠高於元朗區的推算數字，他質疑為何屯門區的兩個建校項目應繼續實施。

2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除特殊學校及其他尚待分配的項目外，建校計劃下現時共有41個規劃中的已分配項目及33個已獲撥款並已開展建造工程的已分配項目。她指出，假如對建校計劃修訂建議作出不同假設，受影響學校的數目亦會隨之改變。她並闡釋半日制學校轉行全日制所採用的不同安排。

30.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各區的適齡學童人口數目，就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諮詢所有辦學團體及受影響學校。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應與受影響的辦學團體／學校就擬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建校項目磋商雙方皆可接受的其他可行方法／安排。他預期這些方法／安排可以成為日後調解有關修訂建校計劃爭議的楷模。

3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撤回其建議，並考慮22所受影響學校在事務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然而，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事務委員會應先行討論並表明是否贊成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因為這些假設與原則對受影響學校的數目有影響。

32. 陳偉業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信守其有關分配校舍的承諾，並提交有關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認為，相信政府當局應信守承諾，是有關辦學團體及家長的合理期望。

3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承諾，會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分配新校舍予有關辦學團體。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建校計劃下向成功提出申請的團體分配建校項目屬暫時性質。政府當局已經清楚說明，最後的分配情況視乎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准撥款興建有關校舍。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假如採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則政府當局須將全部41個建校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先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34.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期望委員在並不知悉建校計劃修訂建議各項原則的緩急先後及其對有關辦學團體／學校的影響的情況下，表明是否贊成這些原則，對委員並不公平。她認為，委員先收集受影響辦學團體／學校的意見，再決定應否贊成有關原則，才是合理的做法。

35. 張文光議員同意，委員應先全面聽取學校界別的意見及關注，再決定贊成還是反對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他提出警告，有關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原則影響深遠，應該因應辦學團體／學校的意見及關注進行審慎研究。

3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就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原則廣泛徵詢整個學校界別的意見。她解釋，當局基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載的3項假設而提出有關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原則。她認為委員應先行討論並表明是否贊成該3項假設，因為假如當局採用不同假設，對建校計劃提出的修訂建議亦會有所不同。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難以贊成政府當局提出的假設，即儘管遇到強烈反對，政府當局仍會撤銷原本分配給個別辦學團體並在規劃中的建校項目，以及推遲所有半日制學校完成轉行全日制的目標日期。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在考慮修訂建校計劃時應參考每區適齡學童人口的分布情況。

3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須與立法會及各持分者就各項假設與原則達成共識，再提出修訂建校計劃的建議。她指出，無論建校計劃將會如何修訂，亦不論擬暫停實施或擱置實施的建校項目的數目，到2009至2010學年，本港的學位整體上始終會供過於求，因為學生人口將會在未來5年持續減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建議委員先行考慮有關建校計劃修訂建議的假設與原則，個別辦學團體要求提供替補建校用地的問題則留待日後再作處理。

#### 未來路向

3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已就以下各點達成共識——

- (a) 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在出現收生不足問題的地區推行小班教學；
- (b) 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07至08學年或該學年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並要求當局在檢討建校計劃時優先考慮曾獲分配校舍作轉行全日制用途的現有半日制學校；及
- (c) 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區將會興建的學校數目時，應充分考慮分區的適齡學童人口的推算數字。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建校計劃，並在檢討時顧及委員所達成的共識及辦學團體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委員達成上文第39(b)段所載的共識意見，而部分委員又認為教育統籌局應履行分配校舍予辦學團體的承諾，政府當局將會考慮，不論未來數年的過剩學位數目多寡，亦會實施在現有建校計劃下的41個建校項目。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對於辦學質素優良而校舍設施不合標準的學校，政府當局將會繼續支持重建或重置這些學校。

**X X X X X X**